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1章作考量
政府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工作

海關就提高可循環再造物料進出口統計數字準確程度採取的措施

報告書內容	海關採取的措施
<u>第2.34段</u> 環境局局長和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a) 與政府統計處處長及香港海關關長合作： (i) ……；及 (ii) 加強工作以提高可循環再造物料的進出口統計數字的準確程度，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行動；	● 海關與統計處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就貿易報關發出額外指引，協助報關人士明白及遵守可循環再造塑料的出口報關規定。 ● 海關與統計處及環保署在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舉辦了6個專題工作坊，為可循環再造塑料回收商講解「如何辦理進／出口報關手續」，就正確填寫報關單資料，包括「來源國家」、「貨物說明」及「香港貨物協調制度編號」提供指引，並確保報關人士清楚了解「港產品出口」和「轉口」的定義，共有65間公司的81個代表參加了工作坊。
<u>第2.37段</u> 香港海關關長同意第2.34(a) 段的審計署建議。他表示： (a) 海關會加強工作，教育貿易商就進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提供準確的統計數字；及 (b)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作出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申報，海關可對其提出檢控。	● 二零一六年，海關會繼續與統計處及環保署合作為貿易商及循環再造商定期於每一季度舉辦專題工作坊。未來工作坊的內容，除可循環再造塑料外，將伸展到可循環再造紙張和金屬。二零一六年的第一個專題工作坊將於明年二月舉行。 ● 海關會與統計處合作，繼續加強查核可循環再造塑料的港產品出口報關單內所申報的資料，向申報港產品出口可循環再造塑料的報關人士進行抽查。受抽查的報關人士須就申報的可循環再造塑料提供補充資料，包括物料是否由本地回收或是進口所得，以及在港加工過程的資料。海關會調查所有由統計處轉介的違規案件。 ● 如發現有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作出任何不準確的申報，海關會提出檢控。